

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蕭鈺玲

會議名稱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	指導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承辦單位	國立北港高中
日期	104/12/30	協辦單位	南華大學	地點	南華大學學慧樓演藝廳 HB03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合作學校教師、社區資源教師培訓生命教育種子教師，透過研習互動、示範等身體力行經驗。
- 二、藉由合作學校特色教學，提早將生命教育課程實施於鄰近社區國中端。
- 三、經由共同課程之研習與討論，更能深化課程的內涵與意義，以預備進入鄰近國中端進行生命教育課程。

參、研習內容：

- 1、家政學科中心推廣家庭教育課程成果：
 - (1)各縣市設有家庭教育中心。
 - (2)家政學科分成三大類：飲食教育、服飾教育、家庭教育。
- 2、導師面對家長諮詢實務探討，建議：
 - (1)將教育系統慣用語言化成家長了解之語言。
 - (2)與家長成為合作夥伴。
 - (3)態度勝於一切也能毀一切。
 - (4)打開自我經驗與設限。
- 3、輕鬆開啟親師溝通之路，分成五點：
 - (1)面對學生的不良行為，親師之間常存在的差異-教育方法的歧見、親師的衝突。
 - (2)教師的心態不以專家自居，整理好自己的情緒，清楚自己的角色是協助者而非批判者。
 - (3)溝通之原則。
 - (4)面對家長負面情緒。
 - (5)營造有效的溝通：傾聽與同理、不預設立場、誠懇與互信、接受孩子的不完美及開放的心態與自我成長。
- 4、導師輔導學生的生命情懷--從導師在家庭教育的功課談起
 - (1)傾聽校園的故事。
 - (2)恢復教育初衷，圓融教育生命。
 - (3)導師工作有趣。
 - (4)學生活動中有心。
 - (5)從心談管教。
 - (6)答案總在感動後。

肆、心得：

- 1、家庭教育在學校課程的實施-選修課-「幸福學，學幸福」，學期的目標是學習表達愛的技巧，藉由多次練習，感受愛、傳遞愛與接受愛。
- 2、導師透過良善的講話技巧與家長的互動是可以成為合作關係的，因此，教師的情緒自己先照顧好，才能照顧好學生。同時，提醒導師人與人面對面的溝通有時會產生不易表達清楚，請不要使用 Line 經營班級，避免解讀錯誤的訊息，引發後續彼此認知的差異性。
- 3、親師溝通在創造三贏的局面，不要變成親子關係惡化。所以，教師對於學生負面行為，只作事實的陳述，即是還原事情真相而不做價值的判斷。當老師明白學生的家庭文化背景後，就能理解學生的行為，這是老師對學生的「存款」，進而才能找到親師生三贏的平衡點。
- 4、善用動態的媒材，內容透過人物的傳達，有了視覺的觸感，可以讓學生更有感受，進一步達到共鳴的效應。

科（學程）主任：

德育中心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

教務主任 張樹仁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校長 張淑霞